

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王海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陈快主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审查后，同意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王海燕女士简历如下：

王海燕，女，46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市金永励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，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业务中心副总经理、临淄城市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。

王海燕女士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